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地方自治浅说

孟森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地方自治浅说

孟森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自治浅说/孟森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7-100-10311-4

I. ①地… II. ①孟… III. ①地方自治—中国—名著
IV. ①D69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481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商务印书馆初版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地方自治浅说

孟 森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0311-4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 插页 1

定价: 26.00 元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皞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孟 森

(1868—1938)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的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竞毅、汪文玠、

^①〔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点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点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点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目 录

总 说.....	1
----------	---

第一部 坊厢乡图

第一章 坊厢乡图之组织.....	5
第二章 坊厢乡图之机关.....	9
第一节 议决机关.....	9
第二节 行政机关.....	19
第三章 坊厢乡图之事务.....	23
第四章 坊厢乡图之财政.....	26
第一节 坊厢乡图之财产.....	26
第二节 坊厢乡图之收款.....	27
第三节 坊厢乡图之会计.....	32
第五章 坊厢乡图之联合.....	38
第六章 坊厢乡图之监督.....	40

第二部 厅州县

第一章 厅州县之组织.....	43
第二章 厅州县之机关.....	45
第一节 厅州县会.....	45

2 目 录

第二节 厅州县参事会	55
第三节 厅同知、知州、知县	57
第四节 吏役	58
第三章 厅州县之事务	61
第四章 厅州县之财政	63
第一节 厅州县之财产	63
第二节 厅州县之收款有二	64
第三节 厅州县之出款	66
第四节 厅州县之会计	67
第五章 厅州县之联合	73
第六章 厅州县之监督	75

第三部 省

第一章 省之组织	79
第二章 省之机关	80
第一节 省会	80
第二节 省参事会	83
第三节 督抚	83
第四节 吏役	83
第三章 省之事务	85
第四章 省之财政	86
第一节 省之财产	86
第二节 省之收款有二	86
第三节 省之出款	88

第四部 省之会计

第五部 联合及监督

《地方自治浅说》导读····· 肖世杰 陈建平 99

孟森先生学术年表····· 陈建平 肖世杰 115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 125

图表目录

选举票	13
坊厢乡图岁入岁出预算表式	33
光绪某年度岁入岁出预算表	33
岁入表	33
岁出表	34
某年度某省某厅/州/县岁入岁出预算书	68
岁入	68
经常部	68
临时部	69
岁出	69
经常部	69
临时部	71

总 说

我全国父老子弟，无论在乡在城，无人不有家室，即无人不愿安居乐业。朝廷深知吾国人民所谓安居者未必尽安，所谓乐业者未必真乐，明诏天下，讲求地方自治。凡向来已讲求者，无不钦颂圣明，以为天下第一急务。但吾父老子弟，毕竟农工商贾，各有恒业，平时多不理睬此事。一闻人人有自治之责，非虑不谙，即忧无暇，此误会也。我父老子弟本各有地方，各有地方上事务，钱漕正供，董保勒限起底，庄首赔垫欠户，押饷差发一告示，送一由单，有常例贴差之图规。若出一命盗案，协缉赔累，兼应差胥之索扰。又如办保甲，办冬防，办学堂，桥梁，道路，沟洫，堤岸，种种工程，均庄过庄会乡会图，种种事实，何一非派多数父老子弟之资财，又劳少数身充董保之父老子弟之气力者乎？则我父老子弟之于地方，其负担久已不为轻矣。

地方自治，原不过做地方应做之事，事体不离乎向来情状，则何谓不谙？办事不离乎旧有人员，则何云无暇？省无数差役势要之侵渔，增一二公共利益之事业，人力物力亦不过一转移间自治之能事已毕，吾父老子弟何久退让而不上应诏旨，下谋福利乎？

或有疑者曰：地方自治，似已为吾国所本具，则何故又特标新名目，以勉我曹从事于此？此正因平时地方办事，资财气力由父老子弟共出，意见则由一二官长绅董独出，负担者在此，利益者在彼，地方之事愈多，其去自治愈远。今之特标自治，正今地方身受利害之人各有发表意见之权，所兴真公共之利，所除真公共之害，使地方有进步

而无退步，则积各地方之兴盛，不得不成全国之繁昌矣。

但人人各出意见，何以意见多而不乱？此中有一次序，向来为地方办事者所未想到，然亦一席话可了。下文分部、分章、分节，尽情为我父老子弟一倾吐焉。

第一部 坊厢乡图

坊厢一而已，乡图则以乡统图，图为乡之分区。

凡称地方，必有一定疆界。最大者省，次厅州县，皆地方也。吾民先从至小之地方，现成之自治机杼，切实下手，则必以坊厢乡图为始。盖有坊厢乡图之区域，有董事之职名，则自治之组织与自治之机关皆有端绪，但不完备耳。其次，地方有事务而不明。其次，地方有财政而不理。其次，地方有联合之法而不定。其次，地方有监督之限而不清。今分六章，释之如下。